

证券代码: 600348
债券代码: 143960
债券代码: 143979
债券代码: 143921
债券代码: 155989
债券代码: 155229

股票简称: 阳泉煤业
债券简称: 18 阳煤 Y1
债券简称: 18 阳煤 Y2
债券简称: 18 阳煤 Y3
债券简称: 18 阳煤 Y4
债券简称: 19 阳煤 01

编号: 2019-044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宜获得山西省国有资本 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15日，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集团”）转来的《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关于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批复关于核准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晋国投运营函〔2019〕146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不超过2000万股，每股面额100元人民币，发行总金额不超过20亿元，其余要素按发行方案执行。

二、严格按照国家及山西省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规范操作，稳妥实施，防控风险，确保合法合规完成本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宜。严格按照《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国家和山西省有关规定实施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确保上市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信息，避免出现法律风险。

三、公司应通过国资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对此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行为进行登记，并在发行完成后在系统中登记发行结果。每期优先股发行结束后及时以书面文件形式报送当期发行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已于2019年8月16日经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7日